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71,1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336,354,82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4.60%。
- 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43,920.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6%。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395,748,71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累计实际冻结金额11,104,149.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所持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6.66%股份被冻结，所持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20%股权被冻结；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全部被冻结。
-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85,878.7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

审计净资产的19.25%。

- 2026年8月4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1.99%。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71,1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336,354,82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4.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公司及子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情况

因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出现的债务危机外溢导致公司出现银行抽贷、断贷情况，公司出现部分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情形，且大额预付款项在短期内预计难以收回，使公司面临较为严重的阶段性流动性风险。截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 143,920.2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6%。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 395,748,710.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7%；累计实际冻结金额 11,104,149.4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5%。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所持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66% 股份被冻结，所持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20% 股权被冻结；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份全部被冻结。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85,878.7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5%。目前，上述发生的案件部分已结案，部分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070）。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情况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

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8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跌幅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

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81.99%。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